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內幕消息

有關增加於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持股量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內幕消息

有關增加於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持股量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主要交易

一向百富控股集團
提供額外財務資助

內幕消息

有關增加於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持股量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內幕消息

有關發行股份

緒言

本聯合公佈乃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向百富控股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Capital Merit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RHIL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同意向百富控股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提供建議額外財務資助。建議額外財務資助總金額高達7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460,000,000元)，並將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按彼等各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各提供最高金額3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730,000,000元)。

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62.3%，而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富豪已發行股本約66.6%。因此，百富控股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百利保集團提供建議額外財務資助不會被視作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交易。百富控股為富豪持有50%之合營公司，而有關將由富豪集團提供之建議額外財務資助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上述資金構成富豪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百利保集團於百富控股中擁有權益，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四海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額外財務資助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百富控股為百利保之聯繫人，因此為富豪之關連人士，鑒於富豪集團提供建議額外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富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及股份分配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之董事亦謹此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日(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集團行使其於四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利，因此1,428,571,428股四海股份將予發行予百富控股集團。同日(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議決以股息之方式將合共1,066,666,664股四海股份分配予其股東。於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及完成有關分配後，百利保集團將持有533,333,332股四海股份(佔四海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9.1%)，富豪集團將持有1,065,191,332股四海股份(佔四海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18.1%)，而百富控股集團將持有2,595,901,480股四海股份(佔四海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44.1%)。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額外財務資助詳情及召開富豪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富豪股東。

緒言

本聯合公佈乃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向百富控股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Capital Merit(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RHIL(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同意向百富控股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提供建議額外財務資助。建議額外財務資助總金額高達7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460,000,000元)，並將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以循環基準按彼等各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按共同基準)提供抵押或擔保及/或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按同等條款)認購或購買將由百富控股集團發行的貸款票據之形式各提供最高金額3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730,000,000元)。建議額外財務資助將應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共同控制之百富控股董事會之要求予以提供。根據建議額外財務資助將予提供之任何股東貸款為無抵押，須於Capital Merit、RHIL及百富控股可能協定之有關時間償還，且不計息或以不超過年利率6%計息。根據建議額外財務資助將予提供之任何抵押或擔保須按Capital Merit、RHIL及百富控股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且概無收費，或如有收費則為不超過每年6%之利率計算費用。

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向百富控股集團提供之所有財務資助為同等金額，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彼等各自向百富控股集團提供之尚未償還財務資助金額約為港幣5,052,600,000元，其中約港幣2,827,600,000元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而港幣2,225,000,000元則以向百富控股集團銀行債權人作出共同企業擔保之形式提供。

融資協議列明之建議利率及擔保費乃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由百利保集團、富豪集團及百富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鑒於建議額外財務資助將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根據同等條款按彼等各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提供，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為百富控股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向百富控股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百富控股為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百富控股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以及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自成立以來，百富控股集團已進行 11 項房地產及酒店發展項目，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控股集團(包括四海集團)達致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約為港幣 103,100,000 元。當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重創經濟之際，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注意到香港物業市場仍維持穩定。長遠來看，作為亞太區內重要的商業服務及物流樞紐，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相信香港依然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之龐大商機。當冠狀病毒疫情過去及香港社會動盪逐漸平息後，香港經濟應有足夠能力反彈及重現增長勢頭。獲得建議額外財務資助將令百富控股集團更具優勢，當該等商機出現時能加以掌握。

此外，近期已有投資銀行向百富控股提議展開中期票據項目，使百富控股能夠透過發行中期票據籌集資金。倘百富控股集團發行中期票據，所籌集之任何資金將用作進一步發展百富控股集團之業務及/或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百富控股集團之現有債項。由於有關中期票據可能須由百富控股之股東作出支持及/或擔保，富豪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已訂立融資協議以籌備有關需要。不論以提供抵押或擔保及/或股東貸款及/或認購或購買將由百富控股集團發行之貸款票據之方式，建議額外財務資助均有助百富控股集團就上述用途籌集額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62.3%，而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富豪已發行股本約66.6%。因此，百富控股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百利保集團提供建議額外財務資助不會被視作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交易。百富控股為富豪持有50%之合營公司，而有關將由富豪集團提供之建議額外財務資助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上述資金構成富豪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百利保集團於百富控股中擁有權益，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四海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額外財務資助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羅旭瑞先生之女兒)及羅俊圖先生(羅旭瑞先生之兒子)亦已就批准融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百富控股為百利保之聯繫人，因此為富豪之關連人士，鑒於富豪集團提供建議額外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富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及股份分配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之董事亦謹此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日(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集團行使其於四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利，因此1,428,571,428股四海股份將予發行予百富控股集團。同日(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議決以股息之方式將合共1,066,666,664股四海股份分配予其股東。於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及完成有關分配後，百利保集團將持有533,333,332股四海股份(佔四海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9.1%)，富豪集團將持有1,065,191,332股四海股份(佔四海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18.1%)，而百富控股集團將持有2,595,901,480股四海股份(佔四海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44.1%)。

一般事項

世紀城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百富控股進行)、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百富控股進行)、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百富控股進行之項目)、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四海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以上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及從事於金融資產之投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額外財務資助詳情及召開富豪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富豪股東。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Capital Merit」	指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會」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由四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發行及由百富控股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由四海發行之1,428,571,428股四海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四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百富控股集團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董事會」	指	四海之董事會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股份」	指	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融資協議」	指	Capital Merit與RHIL就建議額外財務資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中期票據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之公司

「百富控股集團」	指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四海集團)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會」	指	百利保之董事會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及百富控股集團)
「建議額外財務資助」	指	根據融資協議將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以循環基準向百富控股集團按彼等各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按共同基準)提供抵押或擔保及/或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按同等條款)認購或購買將由百富控股集團發行的貸款票據之形式各提供最高金額3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730,000,000元)之建議財務資助，最高達7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460,000,000元)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會」	指	富豪之董事會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富豪即將為獨立富豪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額外財務資助
「富豪股東」	指	富豪之股東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一個以基金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惟須受不時適用之條件限制，其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RHIL」	指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美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港幣7.80元兌換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之聲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JP(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